

关于转发国家改革委、科技部等《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安排部署，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0〕493号，见附件1）予以转发，请学校有关院系按要求组织推荐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相关技术，具体分类参见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，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。

请有关院系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，并于7月31日前将绿色技术申报表（附件4）、绿色技术报告编制大纲（附件5）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03442128@qq.com，具体填写说明详见附件6。

联系人：沈玉洁

联系电话：13995085981

附件：

1. 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（发改办环资〔2020〕493号）
2.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

3. 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的解释说明
4. 绿色技术申报表
5. 绿色技术报告编制大纲
6. 绿色技术申报表填写说明

科技开发处

2020年7月15日